**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陕西瑞恒公招（货物）2019-052**

**采购项目名称：省财政厅2019年省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为新生儿重症医学科、儿科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516567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516567633)

[一、说明 9](#_Toc516567634)

[1.适用范围 9](#_Toc516567635)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_Toc516567636)

[3.投标费用 9](#_Toc516567637)

[二、招标文件说明 9](#_Toc516567638)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_Toc51656763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_Toc516567640)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_Toc5165676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516567642)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516567643)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_Toc516567644)

[9.投标保证金 11](#_Toc516567645)

[10.投标有效期 13](#_Toc516567646)

[11.投标文件构成 13](#_Toc516567647)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51656764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_Toc516567649)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516567650)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_Toc516567651)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_Toc516567652)

[五、开标 16](#_Toc516567653)

[16.开标 16](#_Toc51656765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_Toc516567655)

[17.资格审查 16](#_Toc51656765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_Toc516567657)

[18.评标委员会 17](#_Toc516567658)

[19.评审工作程序 19](#_Toc516567659)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2](#_Toc516567660)

[八、中标 25](#_Toc516567661)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5](#_Toc516567662)

[22.中标通知 25](#_Toc516567663)

[九、授予合同 26](#_Toc516567664)

[23.签订合同 26](#_Toc516567665)

[十、其他 27](#_Toc51656766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_Toc516567667)

[25. 废标 27](#_Toc516567668)

[26. 中标服务费 28](#_Toc51656766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9](#_Toc51656767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516567671)

[封面（上册） 45](#_Toc516567672)

[目录（上册） 46](#_Toc516567673)

[（1）投标函 47](#_Toc51656767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_Toc51656767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_Toc516567676)

[（4）投标人承诺函 50](#_Toc516567677)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1](#_Toc516567678)

[（6）资格证明材料 52](#_Toc51656767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3](#_Toc51656768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4](#_Toc516567681)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_Toc516567682)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6](#_Toc516567683)

[（下册） 57](#_Toc516567684)

[目录（下册） 58](#_Toc516567685)

[（11）评分对照表 59](#_Toc516567686)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0](#_Toc516567687)

[（13）分项报价表 61](#_Toc516567688)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62](#_Toc516567689)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3](#_Toc516567690)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4](#_Toc516567691)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5](#_Toc516567692)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6](#_Toc516567693)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_Toc516567694)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8](#_Toc51656769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9](#_Toc516567696)

[（一）投标要求 69](#_Toc516567697)

[1.投标说明 69](#_Toc516567698)

[2.重要指标 69](#_Toc516567699)

[3.商务要求 70](#_Toc51656770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71](#_Toc51656770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省财政厅2019年省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为新生儿重症医学科、儿科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陕西瑞恒公招（货物）2019-052 |
| 采购项目名称 | 省财政厅2019年省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为新生儿重症医学科、儿科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 包一：47.00万元包二：23.00万元包三：27.00万元包四：327.00万元包五：176.00万元包六：300.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 包一：47.00万元包二：23.00万元包三：27.00万元包四：327.00万元包五：176.00万元包六：300.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6 |
| 各包要求 | 新生儿重症医学科、儿科购置医疗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6.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7.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8.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原件（非进口产品除外）。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10月17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3室）联系电话：0971-6243318邮箱地址： sxrhqhgs@163.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1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大屏） |
| 采购人联系人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62071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971-6243318邮箱地址： sxrhqhgs@163.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3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27909200012014（收款行号：102851000114） |
| 其他事项 |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一：9000.00元整（大写：玖仟元整）

包二：4500.00元整（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包三：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包四：65000.00元整（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包五：300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包六：600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收款单位：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200012014（收款行号：102851000114）

交纳时间：2019年11月11日17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47分）** | （1）技术参数：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扣完该项得分为止。（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3** | **履约能力****(13分)** | 1. **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项目契合度、服务响应度等和计划投入到本项目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计划情况等方面综合评比。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契合度高、服务响应情况优秀的得**5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契合度较好、服务响应情况较好的得**3分**；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契合度低、服务响应情况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签字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4** | **售后服务****(10分)** | 1.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了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得**3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工程师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服务费 包一：7050.00元；包二：3500.00元； 包三：4100.00元；

包四：40000.00元； 包五：23400.00元；包六：37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SXRH 2019-052-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90 个日历日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所设专用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供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同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后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2019年4月以来（至少任意2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本项目装修工程部分为整体报价，可以不对装修工程部分清单内分项内容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装修内容调整而改变整体价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3.2.交货地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整体质保四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一：**

**一、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心电监护仪 | 台 | 10 |  |
| 2 | 输液泵 | 台 | 10 |  |
| 3 | 双道微量注射泵 | 台 | 10 |  |

**二、技术指标**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进口品牌(国产)，CFDA Ⅲ类注册，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的方式联入中央监护系统。

1. 显示屏：
	1. 尺寸≥12”，观察波形通道≥10道。
2. 标准配置：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双体温(TEMP)、锂电池；
3. 监护的病人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4. 低耗能，无风扇设计。
5. 显示界面：提供常规界面与大字体、7导联同屏、他床观察、呼吸氧合图OxyCRG等界面。
6. 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体温参数的医用电气安全级别高于BF级，达到CF级，患者漏电流不超过0.01mA。
7. 心电：
	1. 心电3/5导可选；
	2.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扩展（诊断）等3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3. 心电扫描速度扫描速度 6.25/12.5/25/50 mm/s。
	4. 在5导的情况下，支持同屏心电7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Ⅰ、Ⅱ、Ⅲ，肢体加压导联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V1~V6。
8. 心律失常分析和ST分析功能：
	1. 具有ST分析功能，ST测量范围达到-2.5mV~+2.5mV或更宽。
9. 心率：
	1.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QRS波群和心率。

10.2 具备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可对病人心率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心率变异分析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

1. 无创血压：

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24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 1. 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的血压差报警功能。
	2. NBP测量结束时，提供提示音。
1. 血氧：
	1. 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进口血氧技术： Masimo或FAST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
	2. 标配原装进口指夹式血氧传感器,血氧脉率范围30-300bpm。
2. 呼吸：
	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 (RESP) 监测。
	2. 呼吸导联选择模式：自动。
3. 数据存储与回顾：

13.1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存储1500组NIBP数据列表。

13.2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趋势存储回放时间1000小时。

13.3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可存储200组ARR事件或报警信息。

1. 通讯：
	1. 提供标准的HL7数据输出，以此对接第三方系统。
	2. 标配VGA视频输出接口、护士呼叫接口和除颤同步输出接口。
2. 标配多种计算功能：通气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浓度计算和氧合计算。
3. 记录仪：内置，可打印波形通道≥3通道。
4. 锂电池：标配高容量锂电池，≥4800mAh，≥11.1V。
5. 整机净重≤3.5kg。
6. 认证：
	1. 公司通过ISO13485、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CE认证。

**输液泵技术参数**

1.速度设定范围：1ml/h～1200ml/h(最低每级1ml/h)

2.输液精度：≤±5%（优质输液器经校准标定后的精度）

3.冲洗速率：1000 ml/h

4.输 液 量：1ml～9999ml

5.累 计 量：0ml～9999ml（每级0.1ml）

6.阻塞压力范围三挡可调:

高：120kPa

中：66.7kPa

低：10kPa

7.具有KVO（保持静脉开通功能）速率：0ml/h～5ml/h（可调，每级1ml/h）

8.气泡探测器：超声波探测方式、探测灵敏度≥25ul

9.报警功能：包括管路阻塞、输液即将完毕、输液完毕、输注不畅（预报警）、管路气泡、门未关启动报警、市电故障或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系统出错报警、输液量设置提示、快进键可能失灵提示、所选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完毕报警。

10.电 源：AC110-230V，50-60HZ；内置电池：DC12V充电电池组；电池充电16小时后，可供泵以25ml/h速率运行时，工作时间≥5.5小时以上（注：包含电池欠压报警时间。可根据顾客需求选配更大容量电池，以增加放电时间）。

11.功 率：39VA

12.输液历史纪录：1200条（约7天纪录，可从泵上查询）

13.输液器：可以选用不同厂家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输液器出厂时已经校准。

14.运行环境条件：a) 温度: +5℃～+40℃ b) 相对湿度: 20%～90% c)大气压86.0～106.0 kPa

15.运输和贮存条件：温度-40℃～+55℃ b) 相对湿度: ≤95% c)大气压50.0～106.0 kPa

16.外形尺寸：282mm(宽)×120mm（高）×170mm（深）

17.重 量：≥2kg(含夹座)

18.IP等级：IP×4属防溅水设备

19.类型：Ⅰ类CF型

20.符合IEC60601-2-24标准

21.符合IEC60601-1-2标准

22.符合GB9706.27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

**双道微量注射泵性能参数**

产品：双道微量注射泵

 1 注射器规格 10 ml 、20ml 、30ml 、50ml

 2 注射速率 50ml：0.1ml/h---1200ml/h（0.1-999ml每级0.1ml/h，1000ml以上每级1ml/h）

 30ml：0.1ml/h---600ml/h （每级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0.1ml/h）

10ml：0.1ml/h---300ml/h（每级0.1ml/h）

 3 快速推注 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0ml/h ( 30ml注射器)

399.9ml/h ( 20ml 注射器)

300.0ml/h ( 10ml 注射器)

4 累计容量 0.1—9999ml（0.1-999，以0.1ml/h递增；1000ml以上，以1ml/h递增）

5 限制量 0—9999ml

6 精度 ≤±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7 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DC12V 充电16小时后以5ml/h可持续工作不低于3小时

8 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9 报警 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10 报警优先级

1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2 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包含13种不同品牌），并且可为客户量身校准其他品牌

13 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4 可记录500条以上（含500条）历史纪录）

15 RS232 电脑接口

 16 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7 重量 ≥3.2kg 不含固定夹

 18 三档阻塞压力等级选择 低（L）300mmHg+/- 100mmHg

 中（C）500mmHg+/- 100mmHg

 高（H）800mmHg+/- 200mmHg

19 KVO速率

20 类型：Ⅰ类CF型

21 快速推进键保险

22 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

23 IPX等级：IP×4（防溅水）

24 符合YY0709国家标准

25 符合YY0505国家标准

**包二：**

**一、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层流床 | 张 | 10 |  |

**二、技术指标**

**层流床招标参数**

1、机型：可移动型、底座可固定型。

2、送风模式：垂直无菌送风。

3、机器适用环境：血液科、肿瘤科、儿科

4、安装方式：直接普通病房置于层流床罩内。

5、洁净度及净化效果: 罩内整体100级ISO5级(提供检测报告)

6、消毒效果：沉降菌≤1cfu/平皿、浮游菌≤5cfu/立方米。

7、出风口除尘效率：≥99.99%(≥0.3微米），出风口除菌效率：≥99.9%

8、进口医用溶菌酶过滤网：对微生物、病毒、真菌有效，分解物为水和二氧化碳，人机共存，人、机、环境，安全防护。

9、过滤器系统装置参数：初效+医用溶菌酶高效过滤网，二级过滤，减少耗材更换成本。

10、医用溶菌酶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99.99%(≥0.3微米），过滤器为进口医用溶菌酶材质（提供溶菌酶厂家2019年代理授权书）。

11、自净时间: ≤20(min)。

12、压差: 正压（可选装负压装置，现场需满足安装条件）。

13、平均风速 :平均：0.25—0.30m/s

低速出风口平均风速: 0.3m/s ～ 0.35m/s

中速出风口平均风速：0.35m/s ～ 0.4m/s

高速出风口平均风速：0.4m/s ～ 0.5m/s。

15、照度: ≥300LX

噪音: 高速自净噪声：≤60dB（A）。

中速工作噪声：≤57dB（A）。

低速工作噪声：≤55dB（A）。

16、能耗: 电源插头适合中国国家标准，可直接使用220V/50Hz电压条件，整机功耗≤160W

17、控制方式：轻触液晶控制面板，配遥控器。

18、多级风量智能可调: 可以轻松实现对风量的高、中、低三档的调节、独特的进风口及过滤网设计方便用户更换清洗过滤网。

19、报警提醒：设备配件固件到达使用年限，可自动报警提醒。

20、定时:实现定时控制，可以实现用户的多种运行要求。

21、控制面板：机身配备LED液晶控制面板，多界面显示功能，精确指示受控环境的温度、湿度和多种空气污染物的含量。

22、传感系统:受控环境内多种污染物的含量动态尺性指示，可灵敏显示受控环境内的菌团、烟尘、甲醛、苯、氨等污染物的浓度变化。

23、更换滤网提醒：通过滤芯寿命显示功能，可准确的为客户提供科学的更换滤芯的时间。

24、辅助对被服用品杀菌：配置紫外线杀菌装置，在病人出院后，护士可以开启杀菌装置对病床进行定时杀菌消毒。

25、每床需配家属陪护床一张。

26、每一个季度需病房免费自检一次。

27、全国联保，终身维修， 四年质保。

**包三：**

**一、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频震动排痰仪 | 台 | 4 |  |
| 2 | 超声骨密度检查仪 | 台 | 1 |  |
| 3 | 可视静脉穿刺仪 | 台 | 2 |  |
| 4 | 降温毯 | 套 | 1 |  |

**二、技术指标**

**多频振动排痰机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多频振动排痰机采用机械振动的传输方式，运用其特有的振动功能，通过模拟人工手法叩击、震颤和挤推的工作方式，协助术后或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瘀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或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 结构形式：双路儿童落地推车式
3. 外形采用ABS工程塑料机箱，采用一次出模成型，流线型外观设计。
4. 显示方式:全电脑控制液晶大屏幕显示，中文菜单操作。
5. 操作方式：采用一键飞梭的旋钮操作方式。
6. 分为手动操作模式和自动操作模式。
7. 手动模式可根据患者需求设定治疗功率。
8. 四种自动程序模式P1、 P2、 P3、 P4, 分别为轻柔、标准、加强、超强模式。自动程序模式直接由电脑自动控制的，无需人为去改变频率就能为使用者提供可选择的各种组合频率。
9. 治疗头及软轴结构：每路输出可配置5个治疗头。根据患者体征姿位选择不同的治疗头。
10. 7mm超大的震动幅度，治疗效果更加突出。
11. 动力头外径尺寸：儿童型传动动力头直径47mm±2mm
12. 操作过程中手柄可以360度自由转动，使医护人员操作灵活方便,软轴不易损坏。
13. 治疗软轴可以自由插拔，方便更换。
14. 传动软轴长度 1.8m
15. 电机：进口低压直流电机，动力强劲，治疗过程中动力无衰减、无卡滞。
16. 安全电压：独有24V安全操作电压，使产品使用更安全
17. 采用伺服电路设计，使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无功率衰减。
18. 治疗头的尺寸

圆形海绵头2个：直径78mm±5mm；标准型，护理或儿童专用

圆形海绵头2个：直径68mm±5mm；柔和型，儿童专用

圆形海绵头2个：直径58mm±5mm；柔和型，婴幼儿专用

圆形海绵头2个：直径40mm±5mm；柔和型，新生儿专用

圆形橡胶头2个：直径30mm±5mm；适用于婴幼儿与新生儿

1. 频率范围：儿童10Hz-30Hz，频率可调，步距1Hz，误差为±20%。
2. 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60min，步距为1min，误差为±10%

自动模式定时时间分四档:5min、10min、15min、20min，误差为±10%。

**超声骨密度仪参数**

1. 测量方式: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无辐射，适合于各种人群检测（婴幼儿，儿童，孕妇，成人及老人）检测年龄范围0-100岁。检查程序全自动，探头检测原理为四晶片双向发射与接收，测量骨传播声速（SOS)，骨质指数（BQI），T值，Z值等数据。
2. 测量部位：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
3. 超声探头符合生物学性能要求，产品具有毒性试验；细胞存活率不小于70%；
4. 探头：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阵列多发多收，高精度，多晶片。采用高灵敏度超声换能器精品材料和多芯同轴屏蔽插头，自动屏蔽消除软组织干扰，确保检测的数据准确性和重复性。
5. 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行度，便于快速矫正检测手法，提高检测效率。
6. 超声探头的中心工作频率；宽频探头，频率为1.00MHZ,误差范围±15%，实际检验结果在±4%以内。穿透力更强，测量准确，适应不同年龄段的人群。
7. 骨声速（SOS）测量范围；2100-4800m/s
8. 随机提供校正模块测试，USB连接PC接口，随插随用，方便灵活；
9. 超声速度SOS测量精确性≤±1.5%，实际检验结果在≤0.36%以内，

超声速度SOS测试准确性≤±0.4%， 实际检验结果在≤0.18%以内，

超声速度SOS测试重复性≤0.15%， 实际检验结果在≤0.10%以内；

1. 测量范围；儿童（0-20岁），成人/老人（20-100岁），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2. 单点测量:<1秒；单次测量≤25秒；重复精确测量≤75秒；完成快速度检测；
3. 多人种及亚洲人种（中国）正常参考值数据库（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支持多国语言，软件语言可切换
4. 计算参数齐全：

成人：T值、Z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PAB）、 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强度指数（BQI)

儿童：Z值、骨骼的生理年龄（PAB)、身高预测、肥胖度，BMI指数

1. SQV高级校准模块，该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随机自带）
2. 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快速方便查找；测量结果可导出成EXCEL格式，便于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3.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提供A4、B5等尺寸报告格式，方便随时预览、打印
4. 支持蓝牙报告传输，且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
5. 完整的互联网功能和通信协议，方便接入医院的联网系统及专家远程会诊。
6. 设置日期，时间，输入受检测者姓名，年龄，性别和检测部位；
7. 高级彩色喷墨打印机，多种打印机预览方式；设置PACS，开机启动，打印 预览，语言选择，恢复默认功能等；
8. 电气安全性能符合：GB9706.1-2007，GB9706.9-2008的要求；
9. 符合行业标准：YY0774-2010的要求；
10. 符合CMDDE ISO9001及ISO13485质量体系要求；
11. 符合电磁兼容性能：YY0505-2012的要求；
12. 符合环境试验：GB/T14710-2009的要求；
13. 防浸液等级：整机防浸液等级IPX0，探头防浸液等级IPX7；
14. 其他配备

27.1专用工作台车1台

27.2品牌电脑一体机1台

要求：操作系统wingdows7专业版64位、处理器J1900@1.99GHz四核、内存4GB、硬盘120GB、显示器21.5英寸。

27.3打印机1台

 要求：品牌彩色激光（彩色喷墨）打印机、打印精度4800\*1200dpi

可视静脉显像仪

一 功能特点：

1.利用周围组织及静脉中去氧血红蛋白对不同种光的吸收不同，采用透射式光源装置，最后将静脉清晰直观的显示在手背上。

2. 双探头设计：分成人探头和儿童探头，成人探头输出光波长范围：可见光620∽660nm（红光），穿透能力较强。儿童探头：可见光590∽620nm（橙光），较细血管显示清晰。

3.仪器可以直观，实时、动态、真实的显示静脉分布情况。

4.双重保护措施：360°红外感应和按压式电子开关防闪眼设计。

5.内置不间断磷酸铁锂电源，安全性能高，充电完成后可持续工作12h以上。

6.仪器体积较小，可随时随地移动及固定。

7.外观镂空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二 技术参数：

1. 电源适配器工作电压:AC 220V 2. 电源适配器工作电流：2A

3. 蓄电池规格：12V 6AH 4. 整机输入电压：直流14.6V

5. 整机输入电流：2A 6. 最大功耗：18W

7. 输出光通量：大于800lm 8. LED输出功率：≥10W

9. 电路保护：自恢复保险3A

10.工作条件：温度0℃~+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86KPa-106KPa

11.运行模式：间歇运行，蓄电池充满电可以连续运行12h以上

12.仪器净重：小于2.6Kg

三. 配置：

1． LED灯 进口芯片 2件

2． 磷酸铁锂电池充电器1件

3． 磷酸铁锂电池 续航时间≥12h 1件

4． 外壳 ABS材质，高品质，抗冲击，耐高温 1套

降温毯功能参数

|  |  |
| --- | --- |
| 产地 | 国产 |
| 兼容性 |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EMC）检测，显著降低电磁兼容相关的风险； |
| 降温效果 | 标配4条毯子（身下、头部、大腿两条）降温面积可以达到40% |
| 毯面材质 | TPU材质毯面，无毒、无过敏反应，低温柔韧性好，耐臭氧，使用寿命更长久 |
| 降温速率 | 在环境温度23°C条件下，每下降1°C＜60秒 |
| 体温设定 | 体温设定范围30 ~ 38.5°C ，误差 ± 0.5°C |
| 毯面温度 | 毯面温度均匀，毯面温度误差不大于3 °C |
| 噪声 | 降温毯主机运转平稳，其整机噪声＜58 dB |
| 加水方式 | 采用直接加水方式，免除加水管，适应各种使用环境 |
| 密封性 | 降温毯循环水的管路密封性应良好，无漏水，滴水现象 |
| 操作及安全提示 | a)水温值设定：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b)人体温度值设定：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c)缺水提示：缺水和传感器拔出时有声响报警；d)工作状态有指示灯及字符显示；e)体温传感器故障：有字符及声响提示； |
| 制冷方式 | 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制冷量2120 W |
| 连接方式 | 水路连接采用快速插头，插拔方便，接驳可靠 |

**包四：**

**一、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呼吸机 | 台 | 1 |  |
| 2 | 无创心肺监测仪 | 台 | 1 |  |
| 3 | 纤维支气管镜 | 台 | 1 |  |
| 4 | 视频脑电图 | 台 | 2 |  |
| 5 | 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台 | 1 |  |

**二、技术指标**

**高档呼吸机参数要求**

**一、概述：**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婴幼儿的原装进口呼吸机
2. 国际一线品牌，市场占有率高，呼吸机在本省内有用户使用（提供用户名单）,以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

3、大于15英寸TFT彩色触摸屏（16：9，单屏），屏幕和主机可分离，屏幕可以灵活固定，操作界面可以个化配置

4、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

5、在线电子说明书，可以在呼吸机显示屏上随时调阅

6、在线帮助系统，并具有上下文联想功能，以中文显示报警原因和处理方法。

7、内置电池支持主机和压缩机断电工作

8、具有截屏功能，方便教学及病历管理

9、能通过U盘直接导入数据，通过USB将一台设备的配置复制到另一台设备上，操作方便快速，或导出数据，快速输出界面设置、及截屏信息，方便治疗评估

10、能直接接投影仪，同步显示呼吸机信息，方便培训教学

11、直接接入医院中心供氧和中心供压缩空气

12、永久性氧电池监测氧浓度，无耗材，减少医院成本

13、呼出阀可以高温（134度）高压灭菌，不需要细菌过滤器，无耗材，减少医院成本

14、热感应或超声式流量传感器，可以消毒，不需要细菌过滤器，满足院感要求

**二、呼吸模式：**

1、容量控制VCV：CMV，A/C , SIMV/PS

2、压力控制PCV：CMV，A/C , SIMV/PS

3、自主呼吸SPN： CPAP / PSV

4、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BIPAP / Bi-level / Bi-vent

5、Autoflow（可以叠加在CMV、AC、SIMV）

6、容量保证VG

**三、呼吸机参数设定：**

1、潮气量：20－3000ml

2、呼吸频率可调：0.5-150次/分(GE呼吸频率1-120次/分钟)

3、吸气时间可调：0.1-10秒

4、吸气压力可调：1－95cmH2O

5、压力上升时间可调：0-2秒

6、PEEP：0- 50cmH2O

7、压力支持：0－95cmH2O

8、最大吸气流速：180L/min

9、触发灵敏度：0.2－15L/min

10、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

11、吸痰前、后自动给病人纯氧，确保病人不发生低氧血症，断开管道时机器不报警、不增加气流、不会把管道中的痰液喷出而感染医护人员

12、高流量氧疗：提供低浓度、高流量氧气治疗病人，持续气流2－50L/min，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

13、压力、吸呼比链接功能– 相关参数同步调节

14、QuickSet功能：开启QuickSet后所调即所得（也可关闭），无需确认即可即时改变设定参数值，实现设置参数的连续变化，方便特殊治疗（如肺复张）

**四、监测参数：**

1、潮气量（吸入/呼出/自主），分钟通气量（自主/总量/漏气量），呼吸频率（自主/总量），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实际吸入氧浓度等

2、同屏幕显示3道波形，呼吸环：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可以设置参考环

3、脱机参数：最大吸气负压NIF，浅快呼吸指数RSB，口腔闭合压P0.1

4、能以肺部图形方式和数字动态、直观显示气道阻力、肺顺应性，并动态显示膈肌活动和自主、指令通气比例

5、呼吸机管理软件（24小时，包括操作、设置、报警等）

6、趋势回顾

**五、配置要求：**

1、主机

2、加温湿化装置

3、呼吸管路

4、具有呼吸机售后、临床培训

5、 配备空气压缩机

5、配备原装进口血气分析仪一台

**六、售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直接负责售后服务（需与产品注册证一致），提供免费400服务电话

2、在甘肃或者青海有专职工程师。

**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  |
| --- |
| 1、整机原装进口，适用于床旁诊断和中心实验室的血气标本分析，进行血气、电解质和代谢物同时测定的仪器，具备便携、准确、精密度好、测定快速、免维护免保养的特点； |
| 2、检测项目：PH、PCO2、PO2、Hct，电解质（Na＋、K＋、Ca＋＋），代谢物（Glu、Lac）； |
| 3、样本体积：135-150μL； |
| 4、进样方式：全自动吸样进样；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 |
| 5、测试方法：电流法、电位法、电导法； |
| 6、无需另外购置/更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消耗品；电极及管路系统免维护。 |
| 7、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废液容器。 |
| 8、生物安全性：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从而保障尽可能高的生物安全性。 |
| 9分析包、电极等消耗品室温保存，无需冷藏。 |
| 10、分析包、电极出厂有效期大于等于180天。 |
| 11、定标：自动执行一点和两点定标。 |
| 12、采样方法：采样针可提供45度和90度两种角度，自动吸样，无需手动控制进针出针，无需人工推注到测试载体内，毛细管吸样无需适配器。 |
| 13、采样区配备LED照明灯，便于夜间检测。 |
| 14、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显著节省科室费用。 |
| 15、系统对每个标本检测后及待机状态每30分钟即进行一次质量分析测试，并实现7 X 24小时实时监控。 |
| 16、处理内部质控失控时，仪器能自动识别并采取自动纠正措施，无需人工介入；自动记录纠正措施可供查询。 |
| 17、测试速度：≤85s。 |
| 18、病人在不同科室、不同分析仪上的历史结果能以列表方式显示，能显示当次与前次结果之间差值变化。 |
| 19、若标本受到干扰物质影响，仪器能够检测到干扰物质并将受影响的结果标记出来。 |
| 20、内置打印机，LCD彩色触摸显示屏，提供RS232接口和有线及无线网络接口。 |
| 21、支持国际上通用的HL7通讯协议。 |
| 22、可通过USB接口安装系统及拷贝数据。 |
| 23、仪器具有可扩展性，可外接血氧分析和凝血分析检测，并可统一打印，结果可上传至医院的数据处理系统。 |
| 24、用户可以通过Internet对仪器进行远程访问及控制。 |
| 25、用户可自定义测量单位，数据打印形式，参考及报警范围。 |
| 26、仪器内置操作演示录像，方便操作者参考。 |

**无创心肺测试仪**

1. 原装进口，无创、连续的心排量输出（CCO）

2. 基于BIOREACTANCEÒ（生物电抗）。

3. 测量指标：连续心排量输出 CO，心脏指数CI，心率HR，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量变异SVV，每搏输出量指数SVI，无创血压NIBP，总外周阻力TPR，总外周阻力指数TPRI，心功率CP，心功率指数CPI，胸腔体液趋势dTFC

4. 所有参数有数值显示及趋势图

5. 专用主机，具有10.4＂彩色液晶显示器，可独立进行监测和数据的显示，非插件式或外接PC的设备

6. 病人自动校准

7. 有三种不同的预设界面布局样式，并可自定义显示参数，参数有推荐范围的显示

8. 独特的DX/DT数据

9. 适用于任何年龄，重量，身高及性别的病人。

10. 测试结果不受病人呼吸，体位，传感器位置等因素的影响。

11. 测试传感器可使用在胸部任意位置甚至背部。

12. 可以用PLR（被动抬腿试验）来快速测定（3-6分钟）液体反应，可根据患者情况，跳过基线模式，并且挑战模式可在出现液体反应性后提前结束，具有PLR（被动抬腿）数据自动报告，SVI上升大于10%为有液体反应，小于10%无液体反应。

13. 可电池供电，电池供电时间：无间断大约6小时（充满时）

14. 数据采集速度：可每4秒、8秒、16秒、24秒或48秒实时输出血流动力学参数，同时可在监测过程中自动计算3分钟内稳定的SV平均值，并给出SV的百分比变化

15. 可进行无创血压（NIBP）测试，测试周期为：1分钟，3分钟，5分钟，10分钟，15分钟，30分钟，60分钟，90分钟

16. 表格刷新时间设置：实时、5分钟、10分钟、15分钟、30分钟、1小时

17. 质量认证：符合IEC/EN60601-1,IEC/EN 60601-1-2,通过ISO 13485标准

18. 可使用U盘导出数据，数据输出可以选择PDF或EXCEL文档格式

19. 交流电：90V-260V~0.3A；50/60Hz

20. 有FDA认证，CE认证，FDA510K文件实证等效于Vigilance CCO（即连续热稀释法漂浮导管）。

**纤维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原装进口,国际知名品牌

一．纤维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1. 视野角度：≥90°
2. 景深：≥2-50 mm。
3. 先端部外径：直径≤2.8mm
4. 插入部外径：直径≤2.8mm
5. 有效长度：≥600mm
6. 最小可视距离：≤3mm
7. 钳子管道内镜：≥1.2mm
8. 角度范围：上180°，下130°
9. 镜子具备单独的吸引按钮，可实现吸引功能。
10. 纤维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 + 1. 视野角度：≥120°
			2. 景深：≥3-50 mm。
			3. 先端部外径：直径≤4.0mm
			4. 插入部外径：直径≤4.4mm
			5. 有效长度：≥600mm
			6. 最小可视距离：≤3mm
			7. 钳子管道内镜：≥2.0mm
			8. 角度范围：上180°，下130°
			9. 镜子具备单独的吸引按钮，可实现吸引功能。

三、图像处理装置技术参数

1. 信号输出：可选择复合VBS（NTSC/PAL）,Y/C
2. 白平衡调节：使用面板上的白平衡开关可以调节白平衡。
3. 具有摩尔纹修正功能：有
4. 具有调整亮度和感度功能：有
5. 兼容性：鼻咽喉镜，胆道镜，等。
6. 电压：220V - 240V AC
7. 频率：50/60Hz

四．高辉度光源技术参数

1. 检查灯：卤素灯泡，24V，250W
2. 灯泡平均寿命：连续使用≥50小时。
3. 启动方法：开关调节器。
4. 亮度调节：持续手动调节。
5. 备用灯泡：24V，250W卤素灯。
6. 备用灯泡平均寿命：连续使用≥50小时。
7. 电压：120V，220V，230V和240V
8. 频率：50/60Hz

五．监视器

1. 分辨率：≥15英寸。
2. 可接受信号模式：可接受所有模拟信号，包括：复合视频信号；Y/C； RGB

六．配置

1. 台车1台：内镜系统的设备恰好适合放置台车上，简洁小巧节省空间。
2. 护理治疗车1台：内镜操作时使用。
3. 抢救车1台：用于操作呼吸机抑制时抢救使用。

 **视频脑电图仪技术参数**

**一、 总体要求:原装进口,国际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高**

**二、软件系统功能描述**

1.1中英文采集回放分析软件，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

1.2ECG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ECG滤波功能，排除ECG对脑电图的干扰，并有自动和手动滤除功能，不需要调整灵敏度，滤波参数等（提供软件图片证明）

1.3肌电滤波：50RP快速肌电滤波功能,能快速滤除此之外由于病人紧张等引出的肌电干扰

1.4专用参考电极：多种专用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方式最少包括：平均参考法（AV）, Aav, 顶参考法（Vx）, 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双A1→A2, A1←A2, A1←→A2, A1+A2等模式

1.5 8导DSA：采集和回放时快速显示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

1.6动态地形图;在采集过程中实时分析各部位振幅的变化，并以图形形式表现，直观提示脑功能的变化情况。

1.7二维地形图，三维地形图:三维电压地形图快速分析，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病灶源定侧定位（提供软件图片证明）

1.8中文自动报告：病人信息与脑电共享数据库，可预置术语，快速选用，报告自动保存备份，一页A4纸完成波形、诊断、脑电及地形图测量数据等的打印。

1.9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提供软件图片证明）

1.10自动剪辑：可预置剪辑条件（包括目标、间隔、前后时间等），计算机自动对感兴趣部份脑电及其同步视频进行剪辑，并生成新文件。

1.11数据可在任意计算机回放，不需要安装软件，并可编辑数据灵敏度，高频低频等参数

1.12宽频分析软件，可自动提取分析高频振荡，也用于不同频段波形提取分析

三**、放大器技术参数**

2.1放大器接口：采用USB接口或网线接口与主机连接

2.2放大器供电模式：数据传输与供电采用同一个接口，不需要独立供电，减少交流干扰（要求图片证明）

2.3放大器输入孔≥32个

2.4输入漏电流：< 5nA

2.5极化电压：±750mV

2.6输入阻抗：100MΩ

2.7峰峰值噪声 ：＜1.5μVp-p（频率范围0.53~120HZ）

2.8共模抑制比：＞100dB

2.9低频滤波：0.08-158 HZ

1.10高频滤波： 15­-300HZ ，分频斜率:-18dB/oct

2.11A/D转换：16bit

2.12采样频率： 100，200，500，1000Hz可调。

**四、脑电同步视频参数**

 3.1网络视频采集摄像机及云台

 3.2高清晰度视频图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

**五、原装进口闪光刺激器**

 4.1原装进口闪光刺激器

4.2闪光模式：自动，手动可调

**六、配置**

6.1空气消毒机1台

6.2护理治疗车1台

6.3电脑一台，

电脑要求：CPU：i5， 内存：8G，固态硬盘：256G，19寸彩色显示器，支持操作系统：windowXP，Win 7、10系统。

6.4打印机一台

 要求：品牌彩色激光（彩色喷墨）打印机

|  |
| --- |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要求** |
|  |  |
| 一、 | 基本要求 |
| 1.1 | 原装进口 数量：1台  |
| 1.2 | 基本要求：用于腹部、小器官、妇科、产科、心脏、血管等部位疾病的诊断，外周神经阻滞的引导，疼痛注射治疗的引导，急危重症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引导，经颅多普勒检查，经食道心脏超声检查等 |
| 1.3 | 为保障设备的先进性，所投产品应为2017年1月1日后上市的机型（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
| 二、 | 主要技术规格 |
| 1 | 主机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
| 1.1 | 笔记本式便携彩超，液晶显示屏，尺寸≥12英寸，实体操作按键; 带选择按键的触控板操作，非传统轨迹球操作形式。 |
| 1.2 | 全数字化宽频带设计。 |
| 1.3 |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良好的防液体泼溅功能，冷启动时间（关机状态下开机至启动完成可以开始扫查）≤25秒。 |
| 1.4 | 医用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屏幕角度可调节≥140°；显示器可视角度：85度（上/下/左/右） |
| 1.5 | 主机重量（含电池）≤4.5公斤。 |
| 1.6 | 主机键盘背光显示，防尘防液体泼溅设计，可擦拭清洁和消毒。 |
| 1.7 | 带有选择按键的触控板操作。 |
| 1.8 | 自定义功能按键≥2。 |
| 1.9 | 可充式锂电池 |
| 1.10 | 主机可耐受90cm跌落（跌落后系统安全并正常工作） |
| 1.11 | 系统动态范围≥160dB，可进行调节。 |
| 1.12 | 高分辨率成像技术：去除噪声，提高图像空间分辨率 |
| 1.13 | 多波束成像技术：减少伪像，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 |
| 1.14 |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二次谐波成像，优化图像质量。 |
| 1.15 | 高清彩色血流技术：提高彩色血流敏感度和分辨率。 |
| 1.16 | 自动增益调节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图像。 |
| 1.17 | 分段调节增益技术：可独立控制远场或近场增益。 |
|  1.18 | 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可以有效增强针尖跟针道的显示，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可以独立开启或关闭。可以调节增强的方向和角度。 |
| 1.19 | 实时放大功能。 |
| 1.20 | 二维（2D/B）成像模式。 |
| 1.21 | 运动（M）成像模式。 |
| 1.22 | 彩色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 |
| 1.23 | 彩色能量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 |
| 1.24 | 脉冲波（PW）多普勒成像模式 |
| 1.25 | 连续波（CW）多普勒成像模式。 |
| 1.26 | 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
| 1.27 | 测量与计算软件包：一般测量，心脏测量(1.自动心输出量包和患者报告包括：心室，主动脉和心房测量;射血分数，体积测量，辛普森法，连续性方程，压力半衰期和心输出量; IVC塌陷率，LA / RA体积，TAPSE，PA AT，TV，E，A，PHT，TVI，MV时间，肺静脉，LV质量，TDI e'，TDI a'，HR，dP：dT，Qp / Qs2.能够同时查看EF和FS3. LVO（左心室变形）)，妇产科测量，血管测量。 |
| 1.28 | 具备图像及视频存储功能 |
| 1.29 | 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可查询和浏览病人信息、图像、测量计算数据和检查报告。 |
| 1.30 | 支持导出BMP、JPEG和DICOM格式的图片到USB。 |
| 1.31 | 主机有USB、DVI、以太网、S端子、复合视频、心电图等数据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
| 2 | 探头技术规格要求： |
| 2.1 | 探头接口为无针贴片式设计。 |
| 2.2 | 探头为超宽频多频点设计，可支持的探头类型≥10种（包括经食道心脏超声探头和单晶体心脏超声探头） |
| 2.3 |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5-8MHz |
| 2.4 |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6-13MHz，阵元数不小于192，最大显示深度6cm |
| 2.5 |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4-8MHz |
| 2.6 | 经食道心脏探头：频率范围3-8MHz。 |
| 2.7 | 可配备探头专属无菌穿刺架及穿刺针套件 |
| 3 | 其它配附件要求 |
| 3.1 | 专用台车，可牢固放置主机及探头，台车高度可升降，有储物篮放置杂物。 |
| 3.2 | 探头连接扩展器，可同时连接探头≥3个，每个接口均为激活状态。 |
| 三、 | 主要配置 |
| 1 | 主机一台 |
| 2 | 线阵探头1个 |
| 3 | 相控阵超声探头1个 |
| 4 | 凸阵探头1个 |
| 5 | 可充电锂电池1个。 |
| 6 | 专用台车1辆 |
| 7 | 其他必备附件1套 |
| 8 | 空气消毒机1台 |
| 9 | 护理治疗车1台 |
| 四、 |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
| 1 | 主机超声探头保修期≥2年，需要厂家提供盖章售后服务承诺书 |
| 2 | 厂家或销售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方进行设备操作和保养方面的培训。 |
| 3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厂家或销售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
| 4 | 设备报修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 5 | 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样机供使用方临时使用 |

**抢救车**

1.外形尺寸：850mm×520mm×940mm

2.整体组合拼装式，结构新颖实用

3.车身配有1只脚踏开盖式污物桶、1只针头处理器、1个活动抽板、1只透明文件盒、1只氧气瓶挂架、1套电源插座、1个仪器支架、一1套四钩输液架、1个小药盒，2个中药盒，1个大药盒。

4.脚踏开盖式污物桶：采用ABS塑钢材质注塑成型制作，外形圆滑平顺，脚踏开盖灵活、方便，双桶方便垃圾区分。

活动抽板（写字板）：隐藏式副工作台，有效延展工作台面使用空间。

四钩输液架：304#优质不锈钢，22mm，其特点是轻松操作即可达到输液高度，任意调节，操作方便，四抓头挂钩。

5.工作台面为ABS工程塑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夹层结构，材料抗腐蚀抗撞击，不起皮，不掉粉，不浸色，表面美观，经久耐用，手感舒适。不锈钢围栏高度为45mm，可防止物品滚落，便于清洁。

6.车体内装有五层抽屉，1只小号抽屉（屉高70mm），2只中号抽屉（屉高140mm)，我1只大号抽屉（屉高280mm）。

7.抽屉滑道采用三节式静音滑道，有自锁功能，活页采用排版式活页，抽拉时静音、平稳、无倾斜、无下垂等现象

8.抽屉主要有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格板组成；大、中、小三种药盘均能移除使用

9.脚轮采用优质5寸双面豪华高强度静音万向轮，脚轮内置轴承滑动，可防杂物缠绕，负载强度高， 推行灵活、耐磨损、无噪音，其中两只带刹，踏板采用高10.分子材料通过模具加工工艺一次成型，刹车性能稳定可靠，通过谱尼测试(PONY），整车移动灵活。

**治 疗 车**

**材质：**材料牌号：Q195,钢件采用优质大型钢厂生产冷轧钢板（提供材料材质证明查验）。板材厚度为1.0mm；塑料件的塑料颗粒均采用进口材料（提供材料进口报关单证明查验），表面塑粉涂层工艺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表面静电喷塑,硬度达2H以上，喷塑工艺通过酸洗、磷化、喷涂、烘烤等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提供SGS认证)。

**配件：**脚轮用4寸平板万向轮，其中2只脚轮带制动（脚轮应通过谱尼测试，负载强度高，推行灵活、耐磨损、无噪音）。三节式滑道（国内品牌）。

**结构特点：**台面为ABS制作，边缘带挡沿，台面上装有三方不锈钢围栏；车体为优质碳钢喷塑材料制造，美观、光滑，耐用，易清洗；装有四只静音脚轮，正面两只带刹，制动可靠；第一层台面下装有两只抽屉，右侧配有碳钢喷塑篓筐，可放置洗手液瓶，消毒液等物品；配有2只塑料污物桶，可以存放不同要求的污物。底部配有塑料防撞轮，均为ABS模具成型。围栏为不锈钢管制作，与ABS面板接合处有专用ABS垫圈。配锐气盒架（5升）

**工艺：**金属加工件均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各零件的精度；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整体焊接采用钨极氩弧焊，配有工艺工装保证了整体结构尺寸的稳定性；所有塑料零件应经专用模具一次性注塑或吹塑成型，配有工艺工装保证了整体结构尺寸的精度和稳定性；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接口表面光滑。表面均采用砂光处理。所有边角均为圆弧，边缘打磨抛光，为整体焊接；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

工作台面尺寸:605×410×865（离地高度）mm

**产品外形尺寸：**650mm×460mm×910mm



#  空气消毒器（移动）

本机采用高强度型紫外线杀菌灯，负离子发生器、臭氧（选配）、活性炭过滤消毒方式可用于有人在条件下的空气消毒（无臭氧时）。机器底部增加滚动论，可方便移动。建议推广：学校、家庭等多个消毒场所使用。

一、性能特点

► 采用单片微型计算机构成控制核心，工作稳定可靠，触摸式面板操作，人机交换更方便；

► 超强红外线接受装置，可远距离控制遥控，任意45°轻松操作，内置隐藏式遥控器放置盒，防止遥控器丢失；

► 风量状态显示，风量可按高、中、低自由选择；

► 具有紫外灯累计使用计时功能；

► 能够显示室内温度,温度测量范围：0℃－39℃，显示10℃－35℃，温度测量精度：±1℃；

► 采用快速拆卸式拆卸过滤器，便于日常清洁及维护保养，配合静音风机循环送风；

► 内置高亮度、长寿命、无臭氧、单端U型紫外线灯管；

► 内置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尘埃、光触媒网抗菌、除臭；

► 采用优质镜面板增强紫外灯辐射强度，提高杀菌效率；

二、产品参数

1. 工作电压：220V/50Hz

2、消毒空间：≤60m³/≤80m³；

3、循环风量：≥600m³/h/≥800m³/h；

4、机外紫外线泄露：≤5µw/cm²；

5、臭氧浓度：≤7.4X10-3mg/m³；

6、噪音：≤55dB；

7、输入功率：≤350W；

8、初效过滤器的过滤网活性炭纤维滤材厚度应≥ 0.5cm，用于过滤 5μm 以上尘埃粒子；

三、适用场合

适用于医院Ⅱ类环境、Ⅲ类环境、Ⅳ类环境的室内空气动态消毒。适用于家庭、学校、图书馆、血站、食品饮料厂、制药厂、卫生用品厂、电子厂、养殖场、库房、银行、疗养院、博物馆、档案馆、餐饮业、公共场所等的室内空气动态消毒且人机共处（无臭氧时）。

1. 详细尺寸

外形尺寸(cm)：90\*54\*42

净重Kg：≥20

**包五：**

**一、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婴幼儿肺功能测试系统 | 台 | 1 | 含一氧化氮检测仪Feno仪 |
| 2 | CRRT(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 台 | 1 |  |
| 3 | 无创呼吸机 | 台 | 2 |  |
| 4 | 小儿除颤仪 | 台 | 1 |  |
| 5 | 可视喉镜 | 台 | 1 |  |

**二、技术指标**

**婴幼儿肺功能测试系统参数**

1.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整机原装进口（计算机、打印机可国内配置）。

二、检查功能要求：

1. 慢肺活量的测量；
2. 流速容量环的检测；
3. 流速容量环激励软件；
4. 每分最大通气量的检测；

5. 潮气呼吸环测定；

1. 支气管舒张试验；

三、功能要求

1. 慢肺活量：只需一次吹气测试即可得到VCmax、VT、ERV、BF和MV等参数值。
2. 流速容量环/用力肺活量：只需一次吹气测试可同时得到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曲线和数据，同时得到分钟最大通气量MVV值，测用力肺活量时有适合儿童测试的吹蜡烛和吹气球的三维动画辅助测试程序。

3、全中文操作系统，专业的图形化肺功能测试软件，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升级,软件免费升级。

4、系统能够对病人的测试参数进行快速统计分析，并同步有直观的图表显示，可自行编辑修改的中文报告，报告可显示或直接打印。

5、有环境参数测量模块，能自动测量大气压、温度、相对湿度，并自动对测量的结果进行BTPS校正，以保证测试数据的精确及很好的重复性。

6、具有伪差识别系统，能自动剔除做潮气呼吸环分析中的不合格的原始数据。

四、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流速容量传感器：提供婴儿和儿童两种规格的压差式流速传感器，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患者

* 1. 婴儿流速传感器:

流速范围：0 -1500 ml/s 分辩率：1ml/s

精度：± 3% ，± 4ml/s

 死腔：1.7ml

容量范围：3000毫升（数字积分） 分辩率：0.1毫升

口压：

范围：±5 kPa 精度：＜±2%

分辨率：0.003kPa

* 1. 儿童/成人流速传感器:

范围 0 - ±20 L/s。 精度 0.2 - 12 L/s ±2 %。

阻力 <0.05 kPa/(L/s) at 10 L/s

容量测试 数字积分法。

范围 0 - ±20 L。 精度 ±3 %或者±5 ml

2、环境参数模块：温度：0－40℃。 相对湿度：0－90％

1. 原装进口可移动台车，前后有防尘柜门，键盘拖架可360度旋转，带可移动悬臂；

4、品牌商务电脑壹套,彩色喷墨打印机壹台

5、空气消毒机壹台，护理治疗车壹台

6、配置**一**氧化氮检测仪壹台

五、其他要求：

1、省内有同品牌大型肺功能仪二甲及以上级别用户（提供用户名单）。

2、软件必须配有训练程序和演示程序，以便于操作者和受试者配合。

3、强大的软件系统，强大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可管理数以万计的病人数据），报告可输出至Word 和Excel 以进行统计学处理；

4、测试系统必须具备升级能力，可随时根据临床需要升级扩展测试功能，如：婴幼儿体描箱、多频脉冲震荡测气道阻力（IOS）、药物激发试验喷药系统APS等，并使用相同的测试软件和数据库。

5、该品牌厂家必须同时在国内设有经工商行政注册备案的驻华分支机构及其售后服务团队和代理商及其售后服务团队，且售后服务人员须取得厂家培训合格的认证资格证书，以实现日后在售后服务工作中的双重保障，以避免产品在华代理变动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

6、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并配备相应的工程师。

7、以上条款必须有书面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整机原装进口,全自动化设计，用于成人、儿童连续肾替代治疗和液体管理。
2. 性能要求
3. 中文彩色触摸屏，引导式操作界面。具备FDA认证。
4. CRRT性能要求：

 能完成的治疗模式：SCUF、CVVH、CVVHD、CVVHDF， HP、TPE、血气交换、X-MARS（人工肝联机治疗）、CRRT SepteX等。

 血液净化SCUF、CVVH、CVVHD、CVVHDF治疗模式下一套耗材即可完成，除血液净化可使用枸橼酸抗凝，TPE也可进行枸橼酸抗凝。

1. 驱动泵和肝素泵的要求：整机具有5个高精度驱动泵，有醒目的颜色标识，（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血泵前泵），可直视泵的工作情况；有整机一体化的抗凝肝素泵装置，肝素的用量自动计算在治疗总量中，无需人工干预，同时肝素泵可在枸橼酸抗凝时作为钙泵使用。
2. 电子秤：4个精准的天平秤电子秤（废液秤、PBP秤、透析液秤、置换液秤），误差±7g，偏差值±0.14%，单一称重范围：0-11kg。
3. 加温系统：高效的血液加温系统，避免直接对置换液加温造成碳酸氢根析出，产生气泡，造成血栓。
4. 所有治疗模式可灵活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前＋后稀释。置换液量最高可达10L/H。
5. 一体化条码识别预连接耗材设计，全自动安装、预冲、安全测试，上机快速，最快上机预冲连接病人只需要7分钟。
6. 高分辨率的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数据存储：治疗的所有记录可持续保持90小时；版面中文图示化提示操作步骤、管路安装指南及异常情况的在线帮助功能。
7. 防凝血设计的涡流式静脉壶，无气/血/液接触界面，减少空气报警及凝血。
8. 可进行婴幼儿CRRT治疗，最小体外循环耗材管路＋滤器58ml；
9. 具备全自动一体化的枸橼酸抗凝治疗模式，可使用高浓度、低浓度枸橼酸，并在系统中预设有三种枸橼酸配方，供使用者选择。枸橼酸抗凝无需专用耗材。
10. 抗凝选择：

局部枸橼酸抗凝-通过注射泵输注钙

局部枸橼酸抗凝-外置泵补钙

全身性抗凝推注泵

无抗凝血控制

三：治疗设定参数：

1. 血液流量：10-450ml/min±10%
2. 置换液流量：0-8000ml/h，可调节
3. 透析液流量：0~8000ml/h，可调节
4. PBP液流量：0~4000ml/h，可调节
5. 病人脱水量：0-2000ml/h，可调节
6. 废液流量：0~10000ml/h，可调节
7. 血浆置换率：0-5000ml/h，可调节
8. 抗凝剂设置：精确度±0.2ml；连续注射流速范围: 0，2.0~20ml/h，间歇注射量设定范围: 0~5ml/h，频率：即时或每1~24小时
9. 枸橼酸抗凝注射钙泵容量范围：50ml

连续输注范围：0,2.0~100ml/h

钙浓度范围：80~1000 mmol/l

四．压力监测参数：

1. 精确度为读数的±10%

2. 动脉流入管路压力：-250~+450mmHg

3. 静脉回流管路压力：-50~+350mmHg

4. 滤器压力：-50~+450mmHg

5. 废液压：-350~﹢400mmHg

五．报警：安全报警监测系统要求

1. 有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2. 有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3. 有压力限值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4. 有液体平衡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5. 有滤器凝血预警系统

6. 具备漏液监测系统：监测漏液精度50ml

六. 空气检测器：具备超声波检测加上静脉夹处的光学检测。

. 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在最大滤过液流量时，≤0.5ml/min血漏（HCT=32%）

七. 用电安全性：

1. 电击防护类型安全级数I ；电击防护程度 CF级别。高度保护病人和机器，抵抗触电，。同时具备抗静电装置：避免ECG心电图干扰。

2. 标配后备电池：停电后能维持体外循环≥10分钟，保证及时回血及患者的转运。

 **小儿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一、总体要求

1.1产品：原装进口，提供产品注册证货到后提供报关单。

1.2用途：用于呼吸窘迫综合症、吸入性肺炎、肺水肿、肺出血、呼吸暂停、撤离呼吸机前CPAP过度的呼吸支持治疗。

1.3 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服务.

**二、技术规格**

2.1专用的经鼻正压无创呼吸机。

2.2彩色LED显示屏≥5英寸，触摸屏操作，同屏显示呼吸模式、监测数据、实时波形及报警状态。

 2.3采用新生儿专用正压发生器，气流压力稳定，患者呼吸作功和CO2潴留较常nCPAP明显减少。

 2.4呼气端开放式设计，有利于呼出CO2排出。

2.5通气模式：单水平（nCPAP）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双水平（BiPhasic）气道正压通气模式，手动呼吸支持通气。

2.6流量控制范围：低水平流量0-15升/分，高水平流量0-5升/分，精度±5% 。

2.7呼吸时间：0.1-3秒可调。

 2.8内置空气、氧气混合器，氧浓度控制范围21-100%，精度±3% 。

 2.9实时监测：气道峰压（PIP）、平均气道压（MAP）、呼吸末正压（PEEP）、NCPAP、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呼吸比（I:E）、吸入氧浓度。

 2.10口鼻监测压力，监测范围：nCPAP 0-11cmH2O，MAP 0-15cmH2O，PIP 0-15cmH2O，PEEP 0-15cmH2O。

 2.11氧浓度监测范围21-100%，并具备氧浓度偏离报警。

 2.12具备安全限制阀：压力超过11cmH2O则停止送气，3秒后回复供气。

 2.13内置后备电池工作时间2小时。

 2.14完备报警设置：高气道压报警、低气道压报警、高氧浓度报警、低氧浓度报警、低呼吸频率报警、低电池报警。

 2.15配备原厂生产婴幼儿专用柔软硅胶鼻塞和头带。

 2.16 配电动吸引器一台、吸痰器一台、复苏气囊一个。

2.17气源要求：氧气（中心供气），空气（中心供气）

**除颤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1进口品牌**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15000英尺（4500米）1.2 工作温度0到45℃，存储温度-20到70℃1.3 环境湿度：15%到95%**2 性能要求：**2.1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2.2显示屏≥7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2.3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200J2.4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160J（重要参数）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1J2.6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2.7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2.8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2.9标配手动除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2.10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秒2.11 主机≥3道波形显示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9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2.14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2.1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2.16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2.17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3 电池**3.1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2.5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10分钟监护时间和≥6次最大能量放电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2小时可充电到80%，≤3小时充电到100%**4 安全性：**4.1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4.2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4.3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4.4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AED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4.5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4.6主机实现打印最近≥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5次每日自检，最近≥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4.7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5 数据存储:**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 小时的2 条持续 ECG波形，1 1个Pleth波、1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AED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5.2 最多可存储≥50个时长约30分钟的事件概要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6 打印机：**6.1≥50mm热阵列打印机6.2连续ECG条图：实时或延迟10秒打印主要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6.3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6.4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6.5走纸速度25mm/秒**7其它要求：**7.1 整机重量≤6.2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7.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547.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SPO2、NIBP、EtCO2等功能。 |

### 视频喉镜系统参数

**用途**：用于经口、经鼻的常规气管插管以及困难气管插管。急诊、ICU、麻醉科、新生儿科等科室的气管插管。颈椎活动受限、创伤性气道、气管插管定位、气道异物取出、双腔导管置入以及胃管置入。临床教学以及初学者使用。

**技术参数**

1. 原装进口
2. 彩色视频喉镜系统包括显示器、喉镜手柄、移动脚架、电源线、连接电缆；
3. 声门显露容易、清晰，不需要改变体位，降低显露分级至I-II级；
4. 对大量分泌物和出血的气道，也能提供良好的插管视野；
5. 显露声门所需的上提力量仅为0.5～1.4kg；
6. 显示器的显示屏：≥7英寸，彩色防眩光显示屏，CMOS成像；
7. 显示器重量≤1.4kg
8. 显示器具备菜单，可以对亮度、对比色、颜色饱和度、镜射进行设置。使图像更加清晰。
9. 亮度调节：0～100单位；
10. 对比度调节：0～100单位；
11. 色彩度调节：0～100单位；
12. 颜色饱和度调节：0～100单位；
13. 具备镜射调节功能。
14. 显示器具备≥2个电池LED指示灯。表明电池是在使用还是充电状态。电力不足时具有提醒功能。
15. 显示器观察角度可调节；
16. 显示器具备NTSC，AVI视频输出接口，可与电视屏幕或NTSC视频监视器连接。
17. 喉镜手柄固定弯度≥ 60度；
18. 喉镜手柄内置摄影机；
19. 喉镜手柄内置可持续发光源；
20. 喉镜手柄摄影端具有高效防雾功能，确保管图像清晰。
21. 机器内置锂电池，充满电一次，平均工作时间≥90分钟；
22. 内置电池≥500次完全充、放电；
23. 适宜气管插管操作的教学；
24. 具备重复使用手柄，可以满足儿童、成人不同人群的气管插管。

**包六：**

**一、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 | 台 | 1 | 进口 |
| 2 |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含T组合、空氧混合仪、脉氧仪） | 台 | 1 | 　 |
| 3 | 新生儿培养箱（含体重秤） | 台 | 3 | 进口 |
| 4 | 新生儿培养箱 | 台 | 4 | 进口 |
| 5 |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新生儿、婴儿专用） | 台 | 1 | 进口 |
| 6 | 常频呼吸机（新生儿、婴儿专用） | 台 | 1 | 进口 |
| 7 | 高频呼吸机（新生儿、婴儿专用）  | 台 | 1 | 进口 |

**二、技术指标**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参数**

**一、原装进口**

**二、设备用途：**

该设备可提供辐射加热功能，为新生儿提供开放式加热的环境，适用于新生儿救治。

**三、设备性能**

3.1 矩形加热器，可覆盖整个床面，为新生儿提供全面的床面热能，可使整个床面的温度保持均匀

3.2 加热要求：有效实现全身保暖，同时亮度较低，不会对婴儿眼睛造成伤害。

3.3 加热器旋转角度：水平旋转：顺时针≥85º，逆时针方向≥85º，减少直接照射到医护人员头顶热量。

3.4 床垫平台倾斜度：可自由调节，使用压力分散床垫,可为慢性护理阶段婴儿提供舒服稳定的休息和睡眠环境。

3.5 婴儿挡板带旋转减震器,能够缓慢下降不产生噪音，并且要求挡板为高强度设计，足以支持治疗过程中偶尔放在护板上的操作者的肘部。四周挡板要求可以徒手拆卸，方便清洁消毒。

3.6 配置X光片盒，方便拍片。

**四、评分系统**

带有CPR模式的心肺复苏计时器，定时通知评定新生儿的健康状况。

具有黄疸治疗功能;具有光照治疗时间的计时功能；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含T组合、空氧混合仪、脉氧仪）参数**

**一、性能特点**

1、具有预热模式，手控模式和皮肤温度伺服控制三种控温模式；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4、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可向下翻转；

5、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6、具有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7、具有黄疸治疗功能，有光照治疗时间的计时功能；

8、故障报警提示；

9、可选配一次性肤温传感器；

10、具有急救呼吸复苏功能；急救呼吸复苏功能由气体驱动控制，无需电源供电；

11、有氧浓度调节阀、流量计，氧浓度和流量分开调节，互不影响；

12、氧浓度21%-100%连续调节，调节精度高，气体输出持续稳定；

13、提供安全、稳定、可控制的吸气峰压（PIP）以及呼气末正压（PEEP），确保功能残气量（FPC），改善肺顺应性；

14、具有脉搏血氧功能；可提供血流灌注指数（PI）\血氧饱和度（[SPO2](https://www.baidu.com/s?wd=SPO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vuWPvn3PHbznj7bnARY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61nj6dnHR3rHDdrH0YPH0zn0)）\脉率（PR）监测。

15、适用对象：≤10Kg的新生儿

**二、性能要求**

1、电源输入要求：AC 220V/50Hz

2、具有保险熔断功能

3、温度控制模式：预热模式、手控模式、肤温模式

4、肤温模式下温度控制范围：32℃-42℃，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

肤温传感器精度：±0.2-0.5℃内。

5、床面温度均匀性：≤2℃

6、报警：断电报警，设置报警，检查报警，传感器报警，超温报警，偏差报警，系统错误报警，血氧报警，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SpO2上限报警，SpO2下限报警，系统提示报警，单气源故障报警

7、Apgar评分：运行到相应时间时发出声光提示。

**三、黄疸治疗装置参数**

1、具有蓝光治疗功能

2、蓝光治疗采用LED

**四、脉搏血氧监测装置参数**

1.SpO2性能参数：

1.1、显示范围：1～100%；

1.2、校准范围：70～100%；

1.3、报警上限设置范围：50～100%；

1.4、报警下限设置范围：45～95%

2.PR性能参数：

2.1、显示范围：25～240 bpm；

2.2、校准范围：25～240 bpm

2.3、报警上限设置范围：80～240 bpm；

2.4、报警下限设置范围：35～180 bpm

**五、婴儿复苏系统装置**

1.气源：

1.1、气源供应：医用氧气与空气

1.2、气源输入压力范围：300～500kPa (45～75Psi)

2.负压吸引功能：

2.1、负压设置阀设置范围：0～18.67 ±1.33kPa；（0～140±10mmHg）；

2.2、负压自由气流流量：＜20L/min（最大负压设置时）；

2.3、负压表量程范围：0～21kPa（0～160mmHg）；2.4、负压表精度：±5%

3.输氧功能：

3.1、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3.2、精度：≤±3%；

3.3、流量设置范围：0～15L/min；

3.4、流量输出精度：±2L/min；

4.T组合复苏功能：

4.1、压力表范围：-10～80cmH2O；

4.2、压力表精确度：±2%；

4.3、T型复苏功能及其相关附件的死腔体积：≤6ml；

4.4、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1～60cmH2O；

4.5、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1～60cmH2O；

4.6、呼气末正压

（PEEP）设置范围：0～30cmH2O。

1. **氧浓度监测：**

具有氧浓度的监测和调节功能：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婴儿培养箱招标参数（含体重秤）**

一、原装进口

二、机罩主体技术要求:

2.1 设有六个门孔,曲斜面罩。

2.2大箱门两层锁控制,并具有关门自动锁上第一层安全锁功能;

2.3外置气动静电过滤器,具备高达0.3μ-9.98%过滤功能,有效降低闭合环境细菌滋生率,并且可徒手轻松更换

2.4罩内工作嗓音：不大于44分贝(在环境噪音为37分贝情况下或更小)婴儿室的声级不大于44分贝，不开湿化器不大于41分贝;

2.5四周设有可以移动的婴儿安全护栏，保护婴儿安全，且床垫可前后推拉，便于操作。

2.6内置体重秤，7000克（最大）刻度间隔：1克。

2.7 氧气调节和监测： a.氧气控制器：控制方式：内置伺服控制、设定范围：21-65%(级差1%)、显示范围:15-100%、测量精度：±2%02(15-25%02)、±3%02(25-100%02)、校准：21%02。 b.报警：氧气传感器、氧气浓度、氧气流量。

2.8标配X光片盒,可以装入光片,方便拍摄。

2.9标配培养箱电动升降功能。

三、温度控制

3.1控制模式：伺服控制,手动控制；

3.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0.0-39.0℃；

3.3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0-38.0℃；

3.4箱温度显示范围：20.0-42.0℃，分辨率：0.1℃；

3.5温度控制精度：箱内、皮肤控制精度均≤0.3℃箱温波动≤0.25℃；

3.6报警要求：设有超温、断电报警装置；设有传感器故障、风道故障、设置温度失灵、系统故障等报警装置。

3.7独立的双电脑交叉控制温度工作功能，智能温控系统，保证箱体內温度稳定，双重肤温控制。

3.8加热功率显示刻度，LCD彩色液晶显示。

3.9双电脑交叉监控控制温度、智能温度保护系统，加热器设有传感器，防止出风口被覆盖产生过热风险。

3.10箱门配置旋转减震器，窗口和门开关采用静音设计，减少噪音和振动，避免婴儿压力。

3.11具有床体自由升降功能。

3.12床面倾斜无需打开外置窗，可调节倾斜。

四、湿度控制要求：

4.1控制模式：伺服控制。

4.2湿度控制：显示范围15-99%，控制范围40-95%，分辨率：1%。

4.3最大湿度：当室内相对湿度50%，室内温度25℃，箱内温度设定值为37℃时，箱内最大湿度≥95%。

4.4无管路化设计独立加湿系统，可快速一次性完全折出清洗消毒无遗留管路。

4.5有伺服控制加湿和待机监测模式，连续加湿冷凝水不会凝结，确保可观察新生儿。

4.6报警要求：湿度传感器、低水位、无水、水槽脱离、设置湿度。

4.7彩色液晶显示：液晶（TFT-LCD）方便观察。

**婴儿培养箱招标参数**

一、原装进口

二、机罩主体技术要求:

2.1 设有六个门孔,曲斜面罩。

2.2大箱门两层锁控制,并具有关门自动锁上第一层安全锁功能;

2.3外置气动静电过滤器,具备高达0.3μ-9.98%过滤功能,有效降低闭合环境细菌滋生率,并且可徒手轻松更换

2.4罩内工作嗓音：不大于44分贝(在环境噪音为37分贝情况下或更小)婴儿室的声级不大于44分贝，不开湿化器不大于41分贝;

2.5四周设有可以移动的婴儿安全护栏，保护婴儿安全，且床垫可前后推拉，便于操作。

2.6 氧气调节和监测： a.氧气控制器：控制方式：内置伺服控制、设定范围：21-65%(级差1%)、显示范围:15-100%、测量精度：±2%02(15-25%02)、±3%02(25-100%02)、校准：21%02。 b.报警：氧气传感器、氧气浓度、氧气流量。

2.7标配X光片盒,可以装入光片,方便拍摄。

2.8标配培养箱电动升降功能。

三、温度控制

3.1控制模式：伺服控制,手动控制；

3.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0.0-39.0℃；

3.3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0-38.0℃；

3.4箱温度显示范围：20.0-42.0℃，分辨率：0.1℃；

3.5温度控制精度：箱内、皮肤控制精度均≤0.3℃箱温波动≤0.25℃；

3.6报警要求：设有超温、断电报警装置；设有传感器故障、风道故障、设置温度失灵、系统故障等报警装置。

3.7独立的双电脑交叉控制温度工作功能，智能温控系统，保证箱体內温度稳定，双重肤温控制。

3.8加热功率显示刻度，LCD彩色液晶显示。

3.9双电脑交叉监控控制温度、智能温度保护系统，加热器设有传感器，防止出风口被覆盖产生过热风险。

3.10箱门配置旋转减震器，窗口和门开关采用静音设计，减少噪音和振动，避免婴儿压力。

3.11具有床体自由升降功能。

3.12床面倾斜无需打开外置窗，可调节倾斜。

四、湿度控制要求：

4.1控制模式：伺服控制。

4.2湿度控制：显示范围15-99%，控制范围40-95%，分辨率：1%。

4.3最大湿度：当室内相对湿度50%，室内温度25℃，箱内温度设定值为37℃时，箱内最大湿度≥95%。

4.4无管路化设计独立加湿系统，可快速一次性完全折出清洗消毒无遗留管路。

4.5有伺服控制加湿和待机监测模式，连续加湿冷凝水不会凝结，确保可观察新生儿。

4.6报警要求：湿度传感器、低水位、无水、水槽脱离、设置湿度。

4.7彩色液晶显示：液晶（TFT-LCD）方便观察。

**新生儿无创双水平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新生儿呼吸机，原装进口品牌，控制精度高，安全性好；

2、操作简单，屏幕可以触摸，报警及参数中文显示；

3、配备加温加湿器；

4、开机自动校准流量、压力及氧传感器，不需要手动校准，节省抢救时间；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通气模式：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PAP）、经鼻呼吸的NCPAP；

 2、内置电子空气—氧气混合器；

3、吸气压力设置范围：2—15cmH2O，满足气道阻力高和肺顺应性低的通气要求（压力是直接设置参数，不是通过调节流量改变压力，即无需通过“压力—流量对比表”调节压力），使操作简便，数据准确；

4、吸气时间0.15—15秒，呼气时间0.2—30秒，呼吸频率2—60次/分钟；

5、手工送气压力：2-13cmH2O，手工送气时间：2-30s；

6、快速增氧氧浓度：23-100%，时间30-120s可调；

7、当鼻塞或者鼻罩出现漏气时，具有自动泄露补偿功能；

**三、监测与报警功能：**

1、实时监测CPAP（PEEP），PIP，MAP，氧浓度，具备氧浓度偏离报警；

2、实时监测数据、压力波形和流量；

3、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4、如果气源之一出现问题，设备自动使用另外一个气源工作并报警提示。

**新生儿常频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原装进口新生儿常频、无创一体化呼吸机

2、适用于新生儿、早产儿、婴幼儿

3、彩色触摸屏幕，具有中文界面，及报警事项中文记录

4、配备分体式，自动控制加温湿化装置，易于消毒，无湿化纸等耗材

5、所有管路为开放式，不受厂家限制，便于自行采购，利于降低后期使用成本

**二、常频通气要求：**

1、控制原理：压力控制通气、配合容量限制(防止肺过度膨胀)和容量保证（防止通气不足），

根据病情实施两种肺保护性通气方案；

2、触发方式：采用流量触发、容量触发、触发水平自动调节，即根据病人自主呼吸情况，

自动调整触发水平的门限数值，提高人机协调水平；

3、配备近端热敏式流量传感器，传感器的分辨率0.1mL,最小潮气量1mL；

4、通气模式：IPPV、SIPPV、SIMV、SIMV+PSV、PSV、CPAP+窒息后备通气，以及手动通气、手动增氧（氧冲洗）等通气模式。

**三、无创通气要求：**

 1、无创通气模式包含：NCPAP、双水平DUOPAP，须采用新生儿专用正压发生器及附件，

降低呼吸做功，提高病人耐受性；

1. 具有自动泄露补偿功能，当鼻塞或者鼻罩出现漏气时，通过泄漏补偿确保病人端压力稳定，保证通气治疗效果并防止鼻中隔压迫性损伤。
2. **参数调节范围**
3. 快速增氧浓度：23-100%，持续时间30-120秒
4. 气流：吸气气流：2-20升/分；呼气气流：2-20升/分
5. 频率：2-200次/分
6. 时间：吸气时间：0.1-2秒，呼气时间：0.2-30秒
7. PIP：4-80 cmH2O，PEEP：0-30 cmH2O
8. 智能容量触发和流速触发：1-15级，自动调整触发水平门限值，提高人机协调水平
9. 容量限制：2-350 ml，减少肺损伤，避免过度通气
10. 容量保证：2-350 ml

**五、监测：**

1、压力监测：PIP（气道峰压）、 PEEP（呼气末压）、 Pmean（平均气道压）；

2、容量监测：MV（分钟通气量）, VTe（潮气量），Vleak（漏气量）；

3、其它监测：呼吸频率，呼吸比，氧浓度，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肺过度膨胀指数C20/C；

4、波形显示：同屏显示三种波形；

P(t)：压力时间波形、V(t)：流速时间波形、V(t)：容量时间波形；

5、呼吸环：同屏显示二种呼吸环图,且可同时选择显示一种波形;

V(P)：容量压力环；V(V)：流速容量环；

6、记录信息：各种参数、波形图、趋势图最低记录5天、记录病人姓名、病例号、床位号、

入院日期、等信息。

**六、报警：**

1、报警方式：光闪烁，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

2、具备报警界限调整。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原装进口新生儿/小儿高频、常频、无创一体化呼吸机；

2、适用于体重在30公斤以下的新生儿和小儿；

3、彩色触摸屏幕，具有中文界面，及报警事项中文记录；

4、配备分体式，外加热丝管路，不用穿加热丝，减少冷凝水；

5、所有管路为开放式，不受厂家限制，便于自行采购，利于降低后期使用成本。

**二、常频通气要求：**

1、控制原理：压力控制通气、配合容量限制(防止肺过度膨胀)和容量保证（防止通气不足），

根据病情实施两种肺保护性通气方案；

 2、触发方式：智能容量触发和流速触发,根据病人自主呼吸情况，自动调整触发水平的门限数值，提高人机协调水平；

3、配备近端热敏式流量传感器，传感器的分辨率0.1mL,最小潮气量0.8mL；

 4、呼吸环比较：存储的呼吸环和当前呼吸环，在同一界面中比对，便于对通气效果评估；

5、通气模式：IPPV、SIPPV、SIMV、SIMV+PSV、PSV、CPAP+窒息后备通气，以及手动通气、

手动增氧等通气模式。

**三、无创通气要求：**

 1、无创通气模式：NCPAP、双水平DUOPAP；须采用新生儿专用正压发生器及附件，以降低患者呼吸做功，改善病人耐受性；

2、具有自动泄露补偿功能，当鼻塞或者鼻罩出现漏气时，通过泄漏补偿确保病人端压力稳定，

保证通气治疗效果并防止鼻中隔压迫性损伤。

**四、高频通气要求：**

1、高频振荡方式:鼓膜式高频，振荡气流须经湿化后在送往病人端，避免因鼓膜内潮湿滋生微生物造成交叉感染；具有主动吸气和主动呼气的双向气流，利于呼出肺内潴留的CO2；

2、高频震荡通气（HFO），具有高频通气容量保证（VG）功能，可根据肺顺应性变化自动调整振幅，防止过度通气而造成肺损伤和脑损伤；

1. **参数：**

高频频率：5-20 HZ

高频振幅：5-100cmH2O

均压：5-50cmH2O

吸呼比：1：1、1:2、1:3

智能容量触发和流量触发: 1 ~ 15级

 容量限制：1 ~ 350ml

容量保证：2 ~ 350ml

1. **监测：**
2. 压力监测：PIP峰压、 PEEP、 Pmean（平均气道压）、PHFO（震荡压）；
3. 容量监测：MV（分钟通气量）, VTe（潮气量），VTe HFO（高频潮气量）；
4. 其它监测：呼吸频率，呼吸比，氧浓度，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肺过度膨胀指数；

**七、报警：**

1、报警方式：光闪烁，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

2、具备自动报警界限调整。